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 20252027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 株洲市芦淞区源航中力 <sup>解航中</sup> 地址(住址): 大塘路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邓 性别: 男 民族: 苗 电话: \_\_\_\_\_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_\_\_\_\_

内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 \_\_\_\_\_  
未按要求做好店内用品清洗、消毒、保洁工作。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之规定, 现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之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

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 7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收到行政复议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 邓 胡晓梅  
 行政执法证件号 18020122007 18020122009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8月6日

我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收到本决定书, 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2025 年 8 月 6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